

证券代码：836468

证券简称：普发动力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3月5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3月5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25年12月30日作出的（2025）黑民再398号民事判决书。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哈尔滨通源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铭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哈尔滨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72%。

##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恒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1.954%。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再审诉讼请求和理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 （二）二审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

(公告编号：2023-028)。

### (三) 再审情况

2024年3月5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再审申请，经法院审理后，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25年12月30日作出的（2025）黑民再398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如下：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认为，交通集团与通源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通源公司承租交通集团哈尔滨市区内六套房产（供电二站、供电三站、供电四站、供电五站、供电六站、供电八站）建筑面积共计3714.1平方米，租赁期限15年，租金合计16,803,700元，交通集团应于2020年7月5日前向通源公司交付出租房屋。2020年7月2日，通源公司与交通集团签字盖章的验收交接单显示，供电四站、八站存在设备未搬迁，接收方同意因设备在用不具备迁移可能，可实际利用部分钥匙已移交接收方。双方原审中确认供电四站房屋677.25平方米，交付面积共计108平方米，未交付面积569.25平方米；供电八站总面积668.47平方米，交付面积30平方米，未交付面积638.47平方米。案涉六处房产分属不同区域，并非一体不可分割，原审判决认为通源公司与交通集团签订的为六套房产的整体合同，不能部分解除，适用法律错误。在供电四站、八站设备无法搬迁，大部分租赁面积无法实际交付情况下，通源公司主张合同部分解除，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通源公司同意按照交接当时的状态接收，并不能免除交通集团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

义务，原审法院据此认定通源公司要求解除案涉《房屋租赁合同》中关于供电四站、供电八站对应的房屋租赁关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错误。交通集团再审中主张供电八站目前可以交付面积增加到 300 平方米，距离合同约定交付时间已经超过五年，且交付面积仍不足合同约定面积的一半，通源公司拒绝接收并仍主张解除供电八站租赁合同，对于交通集团以此为由主张继续履行合同的抗辩主张本院不予支持。通源公司与交通集团签订的验收交接单记载，供电五站、六站接收方同意设备由公交公司负责全部拆除，设备清除后操作管护设备人员一同撤离，交钥匙给通源公司。双方交接房产时未对交付时间进行约定，由于供电五站、六站站内设备系国有资产，双方在签订交接单后通过函件往来对交接情况进行沟通，交通集团对设备拆除情况进行反馈。交通集团一审中主张供电五站、供电六站已经拆除设备，符合交付条件，原审法院据此认定供电五站、六站已经符合交付条件通源公司应当接收，对通源公司解除供电五站、六站租赁合同的主张未予支持，并对供电五站、六站自合同约定交付时间至庭审之日的租金判决交通集团予以返还，并无不当。通源公司在交接房屋时已经知晓并同意供电四站、五站、六站、八站无法在 2020 年 7 月 5 日交付，且未约定最终交付时间，原审法院对通源公司主张的逾期交房违约金不予支持，亦无不当。

关于交通集团应返还的具体租金计算问题。通源公司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即支付了全部租金，其向一审法院起诉解除供电四站、八站租赁合同，本院依法确认双方关于供电四站、供电八站的租赁合同自本

案起诉状副本送达交通集团之日即 2022 年 7 月 1 日解除。双方虽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对于供电四站、八站交接了部分面积，但由于该部分面积占全部租赁物面积比例较小，通源公司接收后无法按照原租赁用途进行使用，对于供电四站、八站租金应按照评估报告确定的租赁价格 5,221,700 元退还通源公司，并自 2022 年 7 月 2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供电五站、六站返还租金日期自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 2020 年 7 月 5 日计算至庭审之日 2022 年 7 月 12 日，应返还租金为 375,238.10 元，并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通源公司主张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30% 计算资金占用利息，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不能成立。双方签订租赁合同确定租金为资产评估价格加上溢价 120,000 元，该溢价系通源公司为成功竞拍支付的实际成交价格与评估价格之间的差额，双方在租赁合同签订时并未依据该价格调整各房屋租金及平米单价，通源公司主张合同溢价款 120,000 元应平摊至房屋面积租金中计算并予以返还，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通源公司的再审请求部分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黑 01 民终 11059 号及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2022）黑 0110 民初 7089 号民事判决；

二、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哈尔滨通源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供电四站、供电八站房屋租金 5,221,700 元，并自 2022 年 7 月 2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三、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哈尔滨通源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供电五站、供电六站房屋租金 375,238.10 元，并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四、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立即赔偿哈尔滨通源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律师费 80,000 元；

五、驳回哈尔滨通源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80,822 元，由哈尔滨通源供电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34,290 元，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46,532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80,822 元，由哈尔滨通源供电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38,495 元，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42,327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诉讼尚未

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在既有判决基础上继续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本次诉讼案件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与聘请专业服务机构积极确保判决结果的执行情况，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及全体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再审申请人哈尔滨通源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72%。

**六、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黑民再 398 号）》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